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金庭镇有机废弃物处理厂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西山国家现代农业示范
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庭镇有机废弃物处理厂房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0559-89-01-2892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原西山监狱内		
地理坐标	120 度 20 分 19.324 秒, 31 度 8 分 53.62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1150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太经投[2021]7号
总投资(万元)	8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9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 属于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 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 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苏政复[2013]48号 2、规划名称:《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年)》 规划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函, 建城函[2016]154号		

	3、规划名称《太湖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详细规划（2017-2030）》 规划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湖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详细规划的函,建城函[2018]2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2013年11月1日，出具咨询会会议纪要 2、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0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 （一）苏州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基本情况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度假区）是1992年国务院批准建立的首批12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之一，初期规划面积11.2平方公里。2002年，苏州市政府将度假区行政管辖范围扩大至西山镇和光福镇（苏办抄〔2002〕字第4号）。2005年，《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05-2020）》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江苏省环保厅审查（苏环管[2005]247号）。2012年，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规划统筹范围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香山街道、光福镇、金庭镇，陆域面积约171平方公里。该规划于2013年4月取得省政府批复（苏政复[2013]48号）。2013年11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北京主持召开了《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咨询会。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范围包括香山街道、光福镇、金庭镇，陆域面积约171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区规划范围为香山街道，面积约25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北到穹窿山南麓，东与胥口镇接壤，西至太湖岸线，南至长沙岛、叶山岛，总用地面积为24.78平方公里（其中，长沙岛1.89平方公里、叶山岛0.36平方公里）。规划形成“一体两翼、多点点缀”的旅游度假空间格局。“一体”指香山街道，突出滨湖休闲度假的特点，“两翼”指光福与西山两个旅游资源片区。规划新增舟山村、迂里村、邓尉村、冲山村、元山矿坑遗址等个特色景点；新增西崦湖、丽波湾、漫山岛、植里古村、涵村古村、东西蔡村、后埠古村个主要景点；新增南官池、徐湾、消夏湾、观音寺等多个一般景点。 一、规划范围 中心区即度假区所辖两镇一街道范围（金庭镇、光福镇、香山街道）的香山街道。具体范围为：北到穹窿山南麓，东与胥口镇接壤，西至太湖岸线，南至长沙岛、叶山岛，总用地面积为24.78 平方公里（其中，长沙岛1.89 平方公里、叶山岛0.36平方公里）。 二、功能定位 以体验式文化娱乐及滨湖型休闲度假为主题的旅游综合服务区，度假区旅游集散枢纽。 三、规划结构 “一带两轴、一核五区”： 一带：沿环太湖大道展开的休闲度假功能带； 两轴：孙武路旅游服务功能轴，集聚旅游服务功能，带状分布，展现中心区景观形象；蒯祥大道生活服务功能轴，公共设施以社区服务为主，结合预留轨道站点布局。 一核：围绕丽波河—南官池布局的“活力水核”； 五区：西部山水休闲度假区，中部中央旅游商贸区、舟山花园政策性住房区，东部入口旅游中枢区，旅游度假岛（包括长沙、叶山两岛）。 （二）《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
--	---

查意见、及规划修编报告

1、《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05-2020）》在编制过程中，由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了规划环评，规划环评中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主要有：

（1）规模的调整建议

应控制区内高尔夫球场、跑马场的建设规模，今后不得再新建高尔夫球场。

应控制太湖水产养殖规划和范围，保护对水生态有益的水生生物和底栖生物，建设水生态工程，如人工湿地等，维护水生态平衡。

（2）规划布局的调整

建议不得在望湖路南侧，靠近一号桥处附近，及渔洋山南麓建设高级别墅，限制在湿地资源丰富的太湖沿岸建设水上游乐设施。已建的部分，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应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保持湿地或林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并且不得继续扩大规模。

建议不在光福机场的飞机航线沿线设置集中居住用地和宾馆酒店，尽量减少飞机起降噪音对居民正常生活和游客旅游的干扰。

建议长沙岛、叶山岛不宜设立跑马场、游艇俱乐部等娱乐设施；也不宜大量建设宾馆、高级别墅等，以保持景观的公共性。

（3）环境功能与执行标准的调整建议

表 1-1 度假区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类型	环境功能区划和质量标准	排放标准
大气	长沙岛、叶山岛、高级宾馆等执行一级标准，中心区社会服务用地执行二级标准	区内宾馆、酒店等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地表水	太湖胥湖湖区、顺堤河、香山运河、木光河（胥江～浒光运河段）均执行Ⅲ类	光福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长沙岛、叶山岛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交通干线近期执行 3 类，远期 2 类	施工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4）污水处理方案调整建议

	方案一：为解决叶山岛现有无动力处理设施处理效果不理想的问题，建议对其进行改造处理。如在调节池前添加隔油池，定期派人撇去浮油；增加动力设备，不断充氧，使生物膜不断生长，提高净化效果等。 方案二：为更好地杜绝太湖富营养化的发生，建议长沙岛、叶山岛上设置集水池，污水集中收集后也运至光福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木光河。 方案三：因污水量少，建议污水深度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 （5）岸线利用方式完善的建议 限制水上俱乐部等旅游设施的建设；限制太湖大道的车流量和车速，建议远期设置主入口，太湖大道上一律采用低噪音、低车速、无污染的电瓶观光车。 （6）其它 核实区内工业企业的污染排放情况，尽快搬迁污染较重的企业。应进一步提高光福镇污水集中处理率，改进耕作方式，进一步降低农业地表径流的面源污染。 2、审查意见 2005 年 9 月获得了江苏省环保厅对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苏环管（2005）247 号），意见中提出“建议在总体规划中加强以下环境保护内容”： （1）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度假区建设和管理，实现旅游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以本次总体规划修编为契机，针对太湖所具有的重要生态功能和所在区域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加快区内生态环境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污染企业尽快迁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树立保护性开发的理念，全面推行绿色旅游，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将度假区建成生态型旅游度假区。 （2）合理控制建设用地（特别是高尔夫球场）的比例，从生态承载力角度规划建设规模和旅游容量。 （3）强化滨湖湿地的保护，结合生态保护、亲水旅游、防洪等功能，
--	---

	优化太湖岸线的利用。加强长沙岛、叶山岛以及区内山体的保护，必要的旅游、度假设施应当与其景观风貌相协调。注重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乡土物种，控制外来物种的引入。 （4）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严格区域的水污染控制。长沙岛、叶山岛各类废水必须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陆域全部废水接入光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相应的管网必须加快建设。各类船舶废水全部收集上岸处理，禁止排入太湖。实施规划区内香山河、顺堤河、市井（巷）河等河道的水环境综合整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5）从环境保护和提升景区品位的角度，合理组织区内的交通，控制交通引起的大气污染与噪声污染。 （6）度假区环境空气应当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 3、规划修编 在规划的指导下，度假区经过二十年的发展，现已初具雏形，但也呈现出功能定位模糊、主导产业不清、空间统筹不佳、产出效益不高等问题，迫切需要在资源约束与环境保护的条件下寻求转型发展。随着苏州市提出建设“三区三城”的目标以及沿太湖发展的战略，地处苏州市环太湖地区核心板块的度假区迎来新一轮发展的契机。为有效指导度假区转型提升，促进度假区有序建设和旅游经济更好发展，园区管委会决定对《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05-2020）》进行修编，委托江苏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提出了以下规划调整建议： （1）目标指标调整建议 规划Ⅲ类以上地表水比例偏低，建议至少提高至 80%，与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规划目标持平。 （2）空间布局优化建议 米堆山丛林木屋、太湖科技产业园规划选址占用基本农田，建议缩减规模或避让基本农田保护区。
--	---

	阴山岛北部、长沙岛南部、舟山路以西大型主题旅游项目位于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应不得建设水上餐饮、游乐设施。 (3) 综合交通规划调整建议 金庭、香雪海、林屋洞、渔港村、缥缈峰集散中心及驿站，1#、3#-5#驿站规划选址邻近基本农田，需注意避让基本农田保护区。 (4) 基础设施规划调整建议 岛屿深井供水方案不符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在苏锡常地区限期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决定》，建议取消深井供水。 规划金庭污水厂尾水排入后堡江，由于后堡江与“太湖三白”保护区水域相通，金庭污水厂需合理控制规模，确保后堡江入湖断面水质不受影响。 规划集中供热的方案不经济，建议采用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分散供热的方式。 4、跟踪评价计划 (1) 频率要求 建议于 2020 年、2025 年、2030 分别进行跟踪环境影响评价。 (2) 评价要求 ①如果度假区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和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实施，且区内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情况变化不大，只需作现状评价，并对今后生态环境和文化资源的保护作定性的影响分析。 ②如果度假区建设与总体规划有很大偏差，区内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恶化严重，则需进行较详尽的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的原因，并提出相应的综合整治措施，必要时需对原规划的发展目标、功能定位等进行调整完善。 (3) 监测要求 湿地生态的跟踪监测，应委托省内有资质单位，进行以遥感技术（RS）以及以地理信息系统（GIS）为主要手段的宏观调查和资料收集，同时定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以掌握湿地的动态变化情况。自然环境因
--	---

	子主要监测湿地随时间跨度变化的因子，如湿地的面积、湿地水污染、水量、水深、浮游植物等；湿地的生物多样性主要监测湿地的动植物种类、种群变化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所需的本底值可采用常规例行监测数据与实时监测数据相结合，实时监测数据的频次可降低要求。 本项目为金庭镇有机废弃物处理厂房项目，属于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的建设中的一部分，施工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已有厕所收集，接入金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战备江、后堡江，施工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固体废物及时清运且对暂存场地做硬化防渗处理，不会对周边河流、土壤造成显著影响；扬尘、噪声影响短暂；项目所在地原只有少量杂草覆盖，无特殊植物品种，不损坏当地主导生态功能。运营期无废气和废水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营运期噪声达标排放；项目绿化品种均选用当地常见品种，不会引进外来物种。因此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2、与《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 年）》相符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由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院编制了《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 年）》，该规划概况具体如下： （1）规划范围与面积 规划范围包括太湖风景名胜区和保护地带两个部分，总面积约 3190.00 平方公里。 太湖风景名胜区由苏州市的木渎、石湖、光福、东山、西山、甬直、同里景区；常熟市的虞山景区；无锡市的锡惠、蠡湖、梅梁湖、马山景区；宜兴市的阳羡景区共计 13 个景区和无锡市的泰伯庙、泰公墓 2 个独立景点所组成。总面积为 902.23 平方公里，其中景区陆域面积为 390.79 平方公里；太湖水域面积为 511.44 平方公里。 太湖风景名胜区保护地带面积约 2287.77 平方公里，包括三部分：景区陆域周边的保护地带，面积为 175.72 平方公里；环太湖沿岸 200 米～
--	--

	500 米陆域范围，面积约 181.05 平方公里；以及景区范围外的其他太湖水域（包括散列岛屿），面积为 1931.00 平方公里。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保护与控制。 ①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即核心景区，包括生态保护区、自然景观保护区、史迹保护区以及一级风景游览区，规划面积 146.43 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以保护资源、维护和提升景观品质为主要目标，加强对自然山形地貌、湖泊水域、动植物以及人文景观的严格保护。适度开展观光游览、生态休闲活动，应严格控制游客容量，尽量避免对生态保护区的人工干扰，加强保护物质文化遗存的真实性、景观环境的整体性。严禁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严格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保护区。 ②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包括二、三级风景游览区和风景恢复区，规划面积 191.69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以风景游赏和风景恢复为主，鼓励风景游览区建设，合理扩大其规模，进一步提高风景林地、园地、耕地等空间的游赏功能，依托以同里、虞山、西山景区为代表的典型江南田园风光开展游赏活动。对已被破坏的风景资源实施景观和生态恢复，重点开展木渎、西山、阳羨等景区宕口的生态修复。严格控制旅游服务设施规模，合理引导其建筑风格。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 其中，针对环太湖地区生态、景观敏感的特性要求，环太湖 2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增与生态保护和景点建设无关的建筑物，原有建筑对景观环境有影响的，应进行景观改造或搬迁。 ③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即发展控制区，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规划
--	---

	面积 52.67 平方公里。 三级保护区内应维护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建设应注重与景区景观风貌相协调，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游览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等法定的审批程序，进一步优化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 其中西山景区总面积 231.76 平方公里，陆域面积 83.64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148.12 平方公里，核心景区面积 22.66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原西山监狱内，位于场地西北角，属于二级保护区，项目属于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的建设中的一部分，原址翻建不新增建筑物，因此项目满足二级保护区建设要求。 金庭镇有机废弃物处理厂房项目的建设将推进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形成系统配套保障措施，为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提供借鉴，为全国有机废弃物处理作出示范。 施工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已有厕所收集，接入金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战备江、后堡江，施工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固体废物及时清运且对暂存场地做硬化防渗处理，不会对周边河流、土壤造成显著影响；扬尘、噪声影响短暂；项目所在地原只有少量杂草覆盖，无特殊植物品种，不损坏当地主导生态功能。运营期无废气和废水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 年）》。 3、与《太湖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详细规划（2017-2030）》相符性 洞庭西山简称西山，又称禹迹山、包山，距东山 4 公里，是太湖第一大岛，太湖山水精华之地。西山景区是以湖岛风光和山乡古村（增加）为特色的山水古镇型景区。2018 年 4 月 4 日，《太湖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详细规划（2017-2030）》已经住建部批复。 一、规划范围与面积 （一）景区界限 1. 陆域：包括西山岛（金庭镇镇区范围除外）及横山群岛（横山岛、
--	--

	大阴山、小阴山、绍山)、平头山、尧家山、小庭山、大沙山、小大山、大山岛等周边诸岛(四至经纬度:北纬$31^{\circ}02'51''$~$31^{\circ}11'49''$,东经$120^{\circ}10'12''$~$120^{\circ}22'57''$)。 2. 水域:详见图西山景区核心景区定界图; (二) 景区总面积 景区总面积:231.76 平方公里,核心景区面积:22.66 平方公里;景区陆域面积:83.64 平方公里,景区水域面积:148.12 平方公里。 (三) 保护地带界线与面积 以凤凰山和愈旺山所在岛屿、金庭镇镇区范围(东至鱼田路、金庭南路,南至后堡港,西至扇子山脚,北至北环路、金庭路)为界;保护地带面积:3.72 平方公里(金庭镇镇区范围)。 二、规划期限 近期:2017-2020 年 远期:2021-2030 年 三、分级保护规划 西山景区范围内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保护与控制。 1. 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即核心景区,包括自然景观保护区、史迹保护区以及一级风景游览区,规划面积 22.66 平方公里。具体包括生态敏感度及景观品质高的太湖沿岸区域、重要的自然山体及湖中岛屿、历史文化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以及价值较高的散列文物和史迹遗址。 一级保护区以保护资源、维护和提升景观品质为主要目标,加强对自然山形地貌、湖岸水域、动植物以及人文景观的严格保护。保护以缥缈峰代表的山林景观,保护以石公山等为代表的山湾水渚湖岛景观;保护以明月湾等为代表的古镇古村风貌,保护以包山禅寺等为代表的宗教文化景观,保护以梅园为代表的典型植物景观,保护水印长滩湿地为代表的湖岸湿地景观。
--	--

	适度开展观光游览、生态休闲活动，应严格控制游人容量，尽量避免对山林等自然景观保护区的人工干扰，加强保护物质文化遗存的原真性、景观环境的整体性。严禁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商业用保护培育规定用房、住宅、餐厅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严格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保护区。 2. 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包括二、三级风景游览区，规划面积 51.38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以风景游赏和风景恢复为主，鼓励风景游览区建设，合理扩大其规模。进一步提高扇子山、渡渚山为代表的风景林地、一级保护区山体周边园地、耕地等空间，提升沿湖岸线的游赏功能；依托以西山景区“玄阳稻浪”为代表的典型江南田园风光开展游赏活动；对已被破坏的风景资源实施景观和生态恢复，重点开展后埠、元山等区域矿山宕口的生态修复与利用。严格控制旅游服务设施规模，合理引导其建筑风格。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针对环太湖地区生态、景观敏感的特性要求，环太湖 50-2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增与生态保护和景点建设无关的建筑物，原有建筑对景观环境有影响的，应进行景观改造或搬迁。 3. 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即发展控制区，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规划面积 9.60 平方公里。 三级保护区内应维护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建设应注重与景区景观风貌相协调，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 本项目位于西山景区范围内，属于其二级保护区，项目的建设将推进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形成系统配套保障措施，为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提供借鉴，为全国有机废弃物处理作出示范。 施工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已有厕所收集，接入金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战备江、后堡江，施工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固体废
--	--

	物及时清运且对暂存场地做硬化防渗处理，不会对周边河流、土壤造成显著影响；扬尘、噪声影响短暂；项目所在地原只有少量杂草覆盖，无特殊植物品种，不损坏当地主导生态功能。本次评价仅针对厂房建设，有机废弃物处理项目实施后另行申报，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及排放。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 年）》。 4、《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 2020 年 10 月 22 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的专家论证会；2020 年 12 月，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目前区域评估已公示。 （1）规划范围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辖范围，即包含香山街道、光福镇和金庭镇，总面积 173.1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为 2011 年-2015 年，中期为 2016 年-2020 年，远期为 2021 年-2030 年。本次评估以 2019 年为评估基准年。 （3）四区划定 禁建区：禁建区面积约 97.0 平方公里，占度假区总面积的 56.6%。包括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基本农田、湖泊及区域主干河道、光福和西山景区的核心景区、沿太湖（中心区除外）纵深 200 米范围、风景名胜区内山体 1/2 高度以上以及风景名胜区外山体 2/3 高度以上区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限建区：限建区面积约 29.4 平方公里，占度假区总面积的 17.2%。包括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一般河道、一般农田、林地、光福和西山景区除核心景区外的景区范围、沿太湖（中心区除外）纵深 200 米-1000 米范围、公用设施控制用地、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	--

	历史文化街区、古村落、控制保护建筑的保护范围。 适建区：适建区面积约 10.3 平方公里，占度假区总面积的 6.0%。包括尚未开发且适宜进行建设的区域以及土地整理后新划定的可建设区域。 已建区：已建区面积约 34.5 平方公里，占度假区总面积的 20.2%。 (4) 综合交通 规划设置度假区东入口一级集散中心，香山街道、金庭镇、光福镇分别设置一处二级集散中心。 水上交通包括客运线路、客运线路。香山街道设置太湖公园、香山街道集散中心、西侧的旗舰游乐设施、长沙岛 4 处码头。金庭镇建设码头 9 处，光福镇建设码头 5 处。 (5) 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度假区保留 1 处水源地，渔洋山水源地维持现状规模 45 万立方米/日。小型岛屿自建小型水厂或深井供水。 现状：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220 1396 1568"> <tr> <td>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自来水厂</td><td>水源地：渔洋山水源地，2019 年关停</td></tr> <tr> <td>胥江水厂</td><td>设计生产能力：30 万 t/d</td></tr> <tr> <td>金庭镇东河水厂（一水厂）</td><td>水源地：白塔湾，设计规模：1 万 m³/d，（根据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资[2019]18 号）文件，白塔湾水源地已核销）</td></tr> <tr> <td>金庭镇岭东水厂（二水厂）</td><td>水源地：太湖，设计规模：1 万 m³/d</td></tr> <tr> <td>岛屿自建小型水厂</td><td>漫山岛：集中给水净化设施以及泵房管网基本建成，水源：地下水</td></tr> </table> ②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城镇污水处理率近期达到 95%，远期达到 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近期达到 60%，远期达到 80%。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率近期达到 12%，远期达到 30%；太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及附近岛屿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100%。 排水体制：规划度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老镇区近期可采用截流式雨污合流制，远期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自来水厂	水源地：渔洋山水源地，2019 年关停	胥江水厂	设计生产能力：30 万 t/d	金庭镇东河水厂（一水厂）	水源地：白塔湾，设计规模：1 万 m ³ /d，（根据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资[2019]18 号）文件，白塔湾水源地已核销）	金庭镇岭东水厂（二水厂）	水源地：太湖，设计规模：1 万 m ³ /d	岛屿自建小型水厂	漫山岛：集中给水净化设施以及泵房管网基本建成，水源：地下水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自来水厂	水源地：渔洋山水源地，2019 年关停										
胥江水厂	设计生产能力：30 万 t/d										
金庭镇东河水厂（一水厂）	水源地：白塔湾，设计规模：1 万 m ³ /d，（根据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资[2019]18 号）文件，白塔湾水源地已核销）										
金庭镇岭东水厂（二水厂）	水源地：太湖，设计规模：1 万 m ³ /d										
岛屿自建小型水厂	漫山岛：集中给水净化设施以及泵房管网基本建成，水源：地下水										

污水处理系统：以分区或连片相对集中处理为主。 中心区及光福镇污水纳入光福镇污水处理厂（现迁建、更名为科福污水厂）集中处理，远期规模扩至 6 万立方米/日，原污水厂改造为提升泵站；尾水执行一级 A 标准，并加快提标改造，改造后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经浒光运河排入京杭运河，不进入太湖。 金庭镇区污水纳入金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状规模 1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经战备江、后堡江排入太湖。 农村及岛屿采用分散处理方式，自建小型污水处理站。保留长沙岛、叶山岛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尾水全部回用。控制漫山岛、阴山岛、横山岛开发强度，各新建 1 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深度处理，部分回用于农田灌溉，绿化喷灌、道路浇洒，其余排入区内河道。 污水厂污泥送至热电厂或垃圾焚烧厂焚烧。 现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位置</th><th>规模</th><th>占地面积</th><th>尾水标准</th><th>尾水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金庭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td>金庭镇</td><td>1.0 万 m³/d，中水回用 10%</td><td>19491m²</td><td>2020 年 1 月起，执行准 IV 类标准</td><td>战备江-后堡江-太湖</td></tr> <tr> <td>科福污水处理厂（原光福污水处理厂改造为提升泵站）</td><td>光福镇</td><td>3 万 t/d，回用率 10%</td><td>36666.7m²</td><td>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目前正在进行准 IV 类改造</td><td>府巷浜-浒光运河</td></tr> <tr> <td>叶山小型污水处理设施</td><td>度假区叶山岛内</td><td>设计处理规模：200t/d，实际运行规模：约 80t/d，</td><td>/</td><td>/</td><td>岛内小河排放</td></tr> <tr> <td>长沙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td><td>度假区长沙岛内</td><td>1200t/d，实际运行规模：约 400t/d</td><td>/</td><td>/</td><td>长沙人工湿地后内部循环</td></tr> <tr> <td>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td><td>光福建有 69 座，金庭建有 44 座</td><td>/</td><td>/</td><td>/</td><td>尾水就近排入附近小河或人工湿地，最终排入太湖</td></tr> </tbody> </table> 由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金庭镇污水处理有限公						名称	位置	规模	占地面积	尾水标准	尾水去向	金庭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金庭镇	1.0 万 m ³ /d，中水回用 10%	19491m ²	2020 年 1 月起，执行准 IV 类标准	战备江-后堡江-太湖	科福污水处理厂（原光福污水处理厂改造为提升泵站）	光福镇	3 万 t/d，回用率 10%	36666.7m ²	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目前正在进行准 IV 类改造	府巷浜-浒光运河	叶山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度假区叶山岛内	设计处理规模：200t/d，实际运行规模：约 80t/d，	/	/	岛内小河排放	长沙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度假区长沙岛内	1200t/d，实际运行规模：约 400t/d	/	/	长沙人工湿地后内部循环	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光福建有 69 座，金庭建有 44 座	/	/	/	尾水就近排入附近小河或人工湿地，最终排入太湖
名称	位置	规模	占地面积	尾水标准	尾水去向																																				
金庭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金庭镇	1.0 万 m ³ /d，中水回用 10%	19491m ²	2020 年 1 月起，执行准 IV 类标准	战备江-后堡江-太湖																																				
科福污水处理厂（原光福污水处理厂改造为提升泵站）	光福镇	3 万 t/d，回用率 10%	36666.7m ²	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目前正在进行准 IV 类改造	府巷浜-浒光运河																																				
叶山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度假区叶山岛内	设计处理规模：200t/d，实际运行规模：约 80t/d，	/	/	岛内小河排放																																				
长沙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度假区长沙岛内	1200t/d，实际运行规模：约 400t/d	/	/	长沙人工湿地后内部循环																																				
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光福建有 69 座，金庭建有 44 座	/	/	/	尾水就近排入附近小河或人工湿地，最终排入太湖																																				

	司”总投资 10616.42 万元，占地面积 19491m²，规模 1.0 万 m³/d，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试运行，实际处理污水约 5000t/d，服务范围为金庭镇区及周边有条件接管的农村地区（包括庭山、蒋东、元山、林屋、秉常、东河、东蔡 7 个行政村），污水接管率约 63%，其余生活污水接管至各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主要工艺采用曝气沉沙池+倒置 A²/O 工艺+二沉池+混凝沉淀+滤布滤池，其具体工艺流程为：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沙池----A²/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过滤消毒池----湿地----战备江。 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池+离心脱水工艺，其工艺流程为：剩余污泥----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泥棚----泥饼外运，由江远热电厂焚烧处理。 金庭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经战备江、后堡江排入太湖，2021.1.1 起执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尾水稳定达标排放。中水回用率 10%，未建设中水回用管网，主要用于镇区绿化灌溉、道路洒水、内部回用等。 ③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度假区规划不实施集中供热。 现状：未实施集中供热，现有锅炉主要采用生物质、燃气和柴油。 ④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中心区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天然气管网与苏州中心城区管网相连通。 在产业园西北角西临 230 省道、北接苏州科技城科灵路附近新建光福高中压调压站，主供光福及周边地区。金庭镇区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长沙岛、叶山岛以液化石油气为主要气源，采用瓶组气化方式供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必要的补充气源。 现状：度假区中心区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天然气管网与苏州中心
--	---

	城区管网相连通；金庭镇区、长沙岛、叶山岛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 ⑤环卫工程 规划：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生活垃圾机械化收集率、密闭化运输率、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生活垃圾近期均送至七子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和苏能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远期由规划新建的通安垃圾焚烧厂集中处理。规划共设置 3 座垃圾转运站，中心区、光福镇区、金庭镇区分别设置 1 座。 现状：建立并健全了“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60%，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本项目紧邻太湖，项目对原西山监狱内 7#楼危房进行拆除原址重建，不新增建筑物。 施工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已有厕所收集，接入金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战备江、后堡江，施工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固体废物及时清运且对暂存场地做硬化防渗处理，不会对周边河流、土壤造成显著影响；扬尘、噪声影响短暂；项目所在地原只有少量杂草覆盖，无特殊植物品种，不损坏当地主导生态功能。本次评价仅针对厂房建设，有机废弃物处理项目实施后另行申报，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及排放。 项目的建设将推进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形成系统配套保障措施，为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提供借鉴，为全国有机废弃物处理作出示范。因此项目不违背《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相关要求。 （二）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	---

表 1-2 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长三角一体化的总体部署，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推进度假区整体发展和生态建设，合理控制度假区开发利用强度，高水平推动度假区旅游开发、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项目的建设推进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形成系统配套保障措施，为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提供借鉴，为全国有机废弃物处理作出示范，施工期废气、噪声排放造成的影响较小，施工期结束后，也随之消失。符合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	相符
	以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环境敏感目标保护为核心，加快污染型企业腾退关闭进度，做好污染型企业存续期间污染治理、风险防控和环境管理，促进度假区产业转型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不涉及	不涉及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度假区内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太湖渔洋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重点，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完善度假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管网提质增效工作，推进镇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向农村延伸。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进度，提高中水回用率，落实回用去向。	不涉及	不涉及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常态化环境要素监控体系，根据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优化规划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对于可能存在风险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	相符
5、与《苏州市金庭镇总体规划》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规划区范围为金庭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8.42km ² ，规划期限 2006~2020 年，规划分成镇域、镇区两个层次。 (2) 城镇性质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镇，太湖风景名胜区景区之一，以自然群岛风光、古村落风貌、地质奇观和吴文化为景观特色的生态型休闲旅游名镇。 (3) 镇域空间结构 利用自然生态特征及交通廊道，构筑生态化、组团分散式的“一区、两心、多点”镇域空间结构，适应发展建立风景区和旅游度假区的需要。“一区”，即金庭镇东河镇区，镇域主要的居住和公共服务中心；“两心”，即镇夏、堂里服务中心，镇域东南及西北部的地区服务中心；“多点”，指分散布置的村落及旅游服务配套设施。 (4) 岸线规划 对区内湖岸、河岸等水体岸线、地形进行局部整治，使部分水体能够贯通，并进行水中、岸上建筑、小品、绿化等水体美化工程，及由此产生的水中与陆上游览线的开发，建设亲水环境、生物环境下生成的旅游项目。 (5) 旅游规划 以建立“生态绿岛、人间天堂”旅游休闲度假系统概念为依据，凸现金庭镇域地脉和文脉特征。规划确定三个历史风貌保护区、七个自然风景保护区，其中历史风貌保护区有：古村群风貌保护区（包括堂里、东村、甬里、植里、涵村五个古村落）、明月消夏湾风貌保护区（包括东西蔡、明月湾两三个古村落）、古镇风貌保护区（包括金庭、镇夏）；自然风景保护区有：缥缈峰景观生态游览区、驾浮名胜游览区、太湖风情观光区、田园农业观光区，消夏湾民俗游览区、山乡古镇风俗游览区、地质景观游览区七个景群。保护西山“山环水绕、绿树人家”的自然环境特色，保护古镇区、古村落的整体风貌和街巷格局。 本项目对原西山监狱内 7#楼危房进行拆除原址重建,不新增建筑物,项目的建设将推进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形成系统配套保障措施，为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提供借鉴，为全国有机废弃物处理作出示范。因此，本工程与《苏州市金庭镇总体规划》要求相符。 6、苏州金庭镇镇区以外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	--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金庭镇区以外的建设用地，用地主要分散在太湖沿岸区域，在总规确定的地块基础上，通过局部调整后共由33个地块组成。总的规划用地面积约3.89平方公里。 二、规划目标 本规划所涉及的地块大部分面积较小，还不能成为相对独立的区域。因此本规划针对所有地块提出总体的规划目标为：充分利用金庭现有文化旅游资源，设置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配套设施，把金庭建设成独具特色的太湖旅游岛。 三、总体布局 依据总规，镇区外建设用地形成“两片、多点”的空间结构。 两片：即镇夏、堂里片区，分别是镇域东南及西北地区的服务中心。 多点：指分散布置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区用地主要为旅游配套设施用地，重点为旅游人口服务，同时可兼顾周边居民生活需要。 本项目位于原西山监狱内，位于场地西北角，项目属于K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的建设将推进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形成系统配套保障措施，为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提供借鉴，为全国有机废弃物处理作出示范。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苏州金庭镇镇区以外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关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一、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本项目为原西山监狱内 7#楼原址翻建，工程不涉及太湖水体，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内。生态红线区域名录以及与工程的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1-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本工程的关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地理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太湖湖体水源	1538.31	东侧	紧邻
西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西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60.00	西南侧	3.7km
江苏苏州太湖西山国家地质公园	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	江苏苏州太湖西山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	10.2	西南侧	9.0km
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四至范围为长岐（120° 21′ 38.82″ E， 31° 15′ 32.69″ N），坎上（120° 22′ 35.32″ E， 31° 16′ 03.21″ N），度假区水厂（120° 23′ 35.88″ E， 31° 14′ 49.50″ N），百花湾（120° 21′ 26.32″ E， 31° 13′ 19.20″ N）	9.00	东北	13.1km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应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保育区和核心景区、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各类

保护地的保护力度，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干扰自然生态的系统性、完整性。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人工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工程不位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不存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内禁止的行为。

因此，本工程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及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山景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具体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1-4 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本项目距红线距离（km）
		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1里陆域范围	1630.61	本项目位于生态空间二级管控区域内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陆域包括西山岛（金庭镇镇区范围除外）及横山群岛（横山岛、大阴山、小阴山、绍山）、平头山、尧家山、小庭山、大沙山、小大山、大山岛等周边诸岛。	231.76	本项目位于生态空间二级管控区域内

根据表格，本项目位于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和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山景区二级管控区内，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和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山景区主导生态功能分别为湿地生态保护系统和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

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风景名胜区

(1) 保护分区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划定的核心景区为一级管控区，其余区域为二级管控区。

(2) 管控措施

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级管控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 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本项目位于原西山监狱内，位于场地西北角，属于西山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内，本项目主要对原西山监狱内 7#楼危房进行拆除原址重建，不新增建筑物。项目的建设将推进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形成系统配套保障措施，为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提供借鉴，为全国有机废弃物处理作出示范。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风景名胜区中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活动。

太湖重要保护区

(1) 保护分区

太湖重要保护区为二级管控区。

(2) 管控措施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③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运营期项目本身不产生水污染物。项目内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不设

置废物回收场和垃圾场，因此该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行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 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位于原西山监狱内，位于场地西北角，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主要对 7#楼危房进行拆除原址重建，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中风景名胜区和太湖重要保护区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生态红线是相符的。

二、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₃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面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平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7毫克/升和0.95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9.7，同比下降4.7，2007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

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 2022 年有所下降，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2023 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dB（A），同比上升 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0-55.7dB（A）。影响苏州市区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为 40.1%；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6.5%、16.7%和 16.7%。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3 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7.2%和 88.2%。与 2022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 2.3 和 2.8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6.4%、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7.1%、93.8%和 76.9%。

三、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施工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 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无相关内容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为许可准入事项。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河段利用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与岸线开发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原西山监狱内，属于西山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内，主要对危房重建。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原西山监狱内，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区域 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 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 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产业 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原西山监狱内，属于长江、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长江、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			本项目主要对 7#楼危房进行拆除原址重建，建设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	相符

	约束	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属于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及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不属于建设码头、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仅针对厂房建设，有机废弃物处理项目实施后另行申报，建成后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次评价仅针对厂房建设，有机废弃物处理项目实施后另行申报，建成后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原西山监狱内，位于场地西北角紧邻太湖，位于西山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内，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无含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要求。	相符
	表 1-7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1.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原西山监狱内,本项目位于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和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区西山景区二级管控区内,项目主要对 7#楼危房进行拆除原址重建,不新增建筑,建设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等,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的要求。 2. 项目对 7#楼危房进行拆除原址重建,建成后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内。 4.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原西山监狱内,项目位于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和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西山景区二级管控区内, 项目主要对7#楼危房进行拆除原址重建, 建设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等。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 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 (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 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项目主要对 7#楼危房进行拆除原址重建, 不新增建筑, 本次评价仅针对厂房建设, 有机废弃物处理项目实施后另行申报,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及排放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严厉打击危险 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 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 在沿江发展带、沿海 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次评价仅针对厂房建设,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及排放。 2.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 本项目投产后会完善市、县级市(区) 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 本项目投产后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按要求构建应急响应机制。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 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到 2025 年, 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 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3、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 313 号) 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及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均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		

原西山监狱内，为苏州市优先保护单元。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的符合性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及相关 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3）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 的活动；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画、涂污；禁止乱扔垃圾。 （4）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违反风景名胜 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1）本项目为金庭镇有机废弃物处理厂房项目，属于危房翻建，运营期无废气和废水产生。本项目的投入使用后将推进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形成系统配套保障措施，为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提供借鉴，不会损害主导生态功能。 （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3）本项目不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不进行《风景名胜区条例》中禁止的活动。 （4）本项目为金庭镇有机废弃物处理厂房项目，属于危房翻建，无《风景名胜区条例》中禁止建设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本项目为金庭镇有机废弃物处理厂房项目，建设后将推进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形成系统配套保障措施，为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提供借鉴，不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2）根据《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严禁在山林中进行燃放鞭炮、烟火等有碍安全的活动。	不在风景风胜区内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也不燃烧鞭炮、烟火。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超过允许容量 接纳游客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2）根据《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严禁捕 杀各类野生动物。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并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砍伐林木。（3）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	不涉及游览活动和野生动物捕杀。也不使用燃料；施工期制定污染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确保不对风景名胜区造成破坏。	相符

	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4）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5）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4、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规定：第八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有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情形界定如下： （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不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二）确实无法退出的零星原住民居民点建设不改变用地性质，不超出原占地面积，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和维护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四）必要且无法避让、依法允许开展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活动应当严格限制建设规模，不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活动应当充分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切实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六）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和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开采活动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七）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等应当采取限流、限速、限航、低噪音、禁鸣、禁排管理，不影响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为金庭镇有机废弃物处理厂房项目，项目建设后将推进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形成系统配套保障措施，为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提供借鉴，不属于上述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活动及各类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项目在原西山监狱内，位于场地西北角，项目对原西山监狱内 7#楼危房进行拆除原址重建，不新增建筑物。运营期无废气和废水污染物外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仅施工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已有厕所收集，接入金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战备江、后堡江排入太湖，施工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固体废物及时清运且对暂存场地做硬化防渗处理，不会对周边河流、土壤造成显著影响；扬尘、噪声影响短暂，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5、与《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符性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

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要求，将所占用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本工程主要对原西山监狱内 7#楼危房进行拆除原址重建，不涉及基本农田。因此，工程建设基本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有关保护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地区原西山监狱内。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 2020 年 8 月 22 日习近平主席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要推进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形成系列配套保障措施，为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提供借鉴，为全国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作出示范。 在此背景下，苏州西山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850 万元建设金庭镇有机废弃物处理厂房项目。建设单位拟将原西山监狱内 7#楼危房进行拆除原址重建，翻建单层厂房一座，建筑面积约为 1150 平方米，主要作为金庭镇有机废弃物处理厂房使用。因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的建设还处于长三角协调沟通阶段，因此，本次评价仅针对厂房建设，有机废弃物处理项目实施后另行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报告表。苏州西山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2、工程内容和规模 项目名称：金庭镇有机废弃物处理厂房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西山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原西山监狱内，位于场地西北角；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建设内容：建设单层厂房一座，框架结构，坡屋面，檐口高度 7.6 米，建筑面积约为 1150 平方米。

项目计划：2024 年 10 月开始建设，施工期约 3 个月。

项目主体工程建筑物情况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建筑面积 m ²		
			翻建前	翻建后	增减量
1	建筑工程	金庭镇有机废物处理厂房	750.24	1150	399.76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主体建筑		单层厂房一座，框架结构，坡屋面，檐口高度 7.6 米，建筑面积约为 115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给
	供电		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施工工地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营运期	无废气产生
	废水	施工期	施工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已有厕所收集，接入金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战备江、后堡江排入太湖，施工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营运期	无废水产生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来自于挖机、打桩机和运输车等机械设备，施工采取设置移动声屏障、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检修、限制施工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	加强现场管理，项目内部设置减速禁鸣标识，加强周围绿化
	固废	施工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土方是全部利用场内存土平衡，不外进不外运；废机油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营运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 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施工用水来自原西山监狱内已铺设的给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和车辆的冲洗废水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作绿化用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原西山监狱内已建设施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项目营运期无

	废水产生。 ②供电 项目用电为临时用电，供电来自当地电网。 ③绿化 不设置绿化，依托原西山监狱内绿化。 ④材料来源及运输 建设项目施工所需的材料由运输车运输至现场使用；所用预制砌块、水泥混凝土等，采用预拌的水泥混凝土、砂浆，不在现场搅拌。 ⑤临时工程 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不在现场住宿及用餐，项目施工范围较小，不设施工营地，不设置取、弃土场，施工便道尽量利用现有道路。项目不涉及征地红线范围外临时占地工程。待工程结束后，对其进行绿化，恢复其生态功能。 ⑥消防系统 依据防火设计规范，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和体量小可不做室内消火栓系统。 灭火器配置：建筑物内灭火器按中危险级 A 类火灾进行配置。在建筑物内按要求设置 2A 级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MF/ABC4）若干。
--	--

1、工程总布局

本项目是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的危房拆除重建工程，项目总体布局沿用现有布局，不做变动，不新增用地。



图 2-1 建筑现状图及效果对比图

2、施工布置

总平
面及
现场
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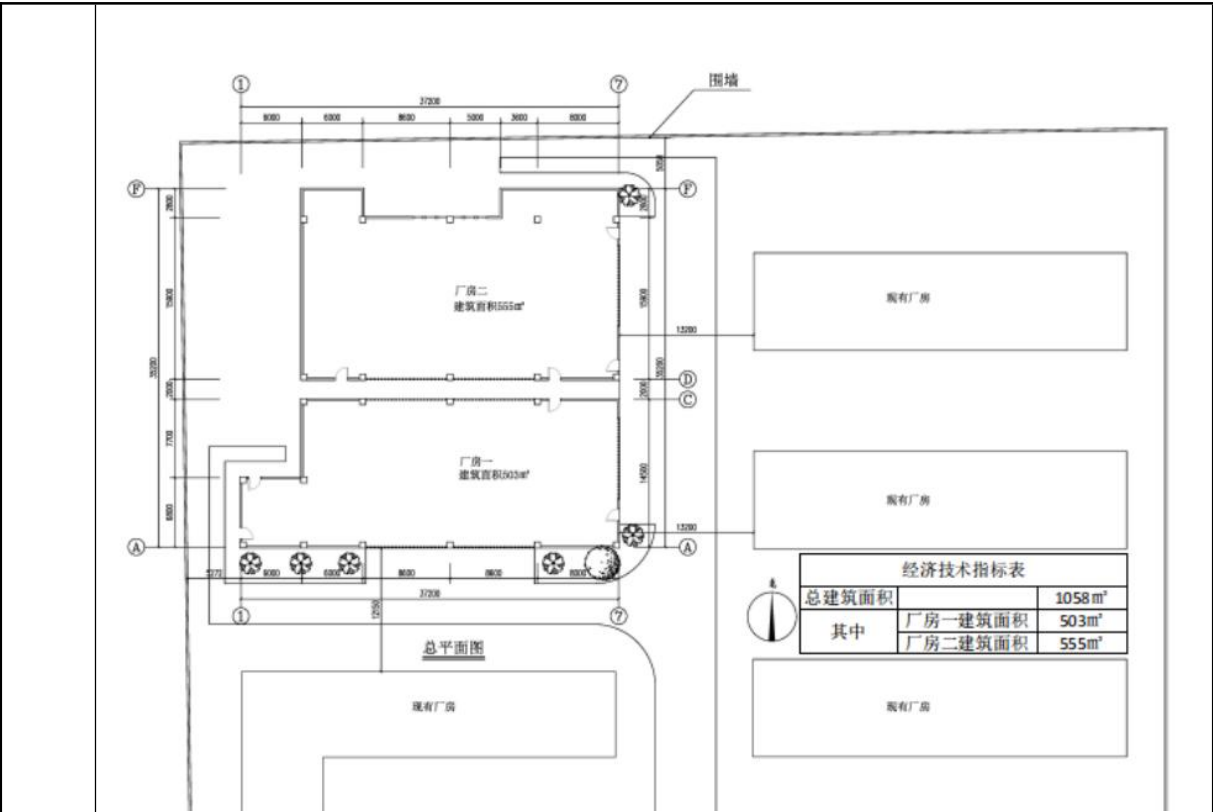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不设置取、弃土场，施工便道，生活营地租用附近民房。项目临时工程主要为临时堆场、沉淀池等。本项目不设置大临工程施工场地，施工设备和材料临时堆放在修缮房屋周边，设防护围挡。在项目施工场地进口处设置一个洗车平台，对出入场地的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洗车废水通过导流沟收集入临时隔油沉淀池，沉清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1、施工期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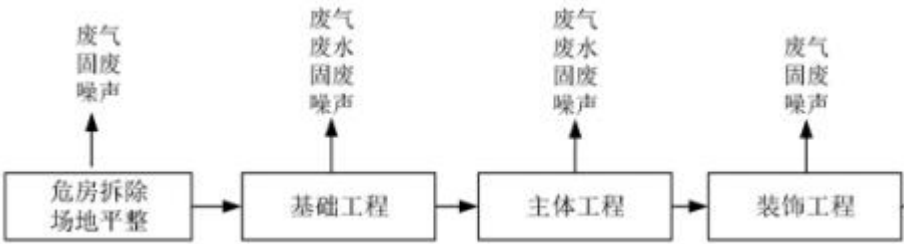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施工方案

工艺流程简述：

（1）危房拆除、场地平整：主要包括拆除现有危房，确定场地设计标高、挖填土方施工等。因项目位于建成区，且施工量较小，本次施工将采用环保施工方式，主要以人工作业为主，机械作业为辅，主要用到小型挖掘机等机械设

	备。 (2) 基础工程：主要包括地基基础、桩基础和混凝土钢筋工程等。施工以人工作业为主，机械作业为辅，主要用到切割机、弯筋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 (3) 主体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办公用房主体施工及配套给排水管网、燃气和暖通等方案线路施工。主要用到电焊机等机械设备。 (4) 室内外装修：主要为办公用房的室内外墙面的保温、抹灰、防水、防火等工程以及门窗和其他相关设备的安装等，主要用到提升机、电锯/电镐等设备。 2、施工条件 (1) 基础设施条件 项目位于原西山监狱内，项目周边水、电、气、通讯等各种基础配套设施比较完善。 (2) 施工条件 本项目场址水、电、通讯、道路等市政公共设施基本完善，施工条件较好，所需建筑材料均易从市场购得且运输十分方便。 3、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2024 年 10 月开始建设，施工期约 3 个月（约 90 天）。 根据工程的建设内容、特性及施工条件，施工进度安排按以下原则进行： 根据施工内容分部实施。尽量缩短搭接时间，合理确定技术间隙时间和组织间隙时间。安排施工顺序时，力求人力和各种资源需求量的均衡，在照顾重点的同时，避免资源需求量的不合理峰值，保证各分项工程施工进度。 科学地安排冬季和雨季施工项目，通过资源调配，保持全工期施工均衡性和连续性。 提高项目机械化施工程度，充分利用投入到本工程项目中的各类施工设备，扩大机械化施工范围；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 5、施工人员 施工人员 20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项目内食宿。 6、施工机械设备 项目工程施工主要机械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	--

	表 2-3 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声级 dB (A)	数量/台
	1	挖掘机	85	1
	2	推土机	85	2
	3	砼振捣机	85	2
	4	电锯、电镐	90	2
	5	运输车辆	80	1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项目所在区域苏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10	15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9	80	73.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2	150	61.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3	75	8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注：SO₂和N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数、PM₁₀和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现状数据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附录A中公式计算得。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8%，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

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u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管理质量，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VOCs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平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为Ⅳ（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 2022 年有所下降，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2023 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dB（A），同比上升 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0-55.7dB（A）。影响苏州市区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为 40.1%；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6.5%、16.7%和 16.7%。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3 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7.2%和 88.2%。与 2022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 2.3 和 2.8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6.4%、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7.1%、93.8%和 76.9%。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依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监测因子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能够反应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金庭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组织编制的《太湖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乌峰顶石宕口景观修复工程生态影响评估报告》（2021.10）中对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结果。

（1）陆生生态系统

根据遥感影像解译和实地调查，工程所在地周边生态系统分为农田生态系统、森林生态系统、水体与湿地生态系统和聚落生态系统等4种类型。各生态系统结构组成及特征见下表。

表 3-2 区域生态系统类型及特征表

生态系统类型	主要结构组成	特征	分布
农田生态系统	植物有夏稻、冬小麦（局部双季稻）等粮食作物；棉花、花生、芝麻、冬油菜、桑、茶；石榴、杨梅、枇杷等经济作物	人工生态系统，粮食、经济作物丰富	呈片状均匀分布于区域周边内地势较平缓地带
森林生态系统	植物有乔木、灌木、草本；动物包括小型兽类、两栖类、各种鸟类、昆虫等	人工林、次生灌木和草丛，生态系统结构相对完整，有轻微人工干扰	呈条带状或斑块状分布于区域周边
水体与湿地生态系统	水生生物	受自然和人工干扰	区域周边的坑塘、滩涂等水面
聚落生态系统	城镇、村落等人居环境	人工生态系统，人工干预强烈	呈斑块状分布于区域周边

（2）植被与植物资源

根据《中国植被区系与植被地理》，区域属于IV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域—IVA东部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亚区域—IVAi东部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地带

	—IVAiia东部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地带—IVAiia-1浙皖丘陵山地青冈栎林、苦槠林区。 全区包括安徽和江苏南部，浙江北部和江西东北部。本区位于江苏南部，海拔10米左右，地势平坦。地带性植被为常绿阔叶林，山地主要为青冈栎、细叶青冈、苦槠、石栎等优势种，地势平缓地区由于人为活动建设开发导致砍伐后出现大片次生灌草丛，包括马尾松、枫香、白栎等优势种，且正朝向山地常绿阔叶林方向演替，部分区域栽植经济林树种，如杨梅、枇杷、石榴、柑橘等。部分石灰岩凸起山地则出现石灰岩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其中落叶阔叶树包括榔榆、红果榆、榉树等。近太湖水面区域或周边坑塘水面分布有水生植被，包括莲、菰、慈姑等挺水植物；睡莲、萍蓬草、菱、细果野菱、芡实、大藻、满江红、槐叶萍、紫萍、浮萍等浮水植物；篴齿眼子菜、竹叶眼子菜、金鱼藻、黑藻、狐尾藻、苦草、大芡藻等沉水植物。农作物植被主要以双季稻-小麦一年三熟为主。 (3) 动物资源 陆生动物资源调查采用资料收集、走访调查等方式。 工程所在区域及周边的陆生动物资源主要有鸟类、哺乳类、爬行类和两栖类动物等。两栖爬行类包括无尾目蟾蜍科的大蟾蜍 (<i>Bufo bufo</i>)、蛙科的青蛙 (<i>Rana nigromaculata</i>)，蜥蜴目壁虎科的大壁虎 (<i>Gekko gecko</i>)；小型哺乳类包括啮齿目鼠科的小家鼠 (<i>Mus musculus</i>)、褐家鼠 (<i>Rattus norvegicus</i>)、仓鼠科的田鼠 (<i>Microtus arvalis</i>)等。现场踏勘过程中虎纹蛙 (<i>Hoplobatrachus rugulosus</i>)、大蟾蜍等。 在评价区内观察到的鸟类有白鹭 (<i>Egretta garzetta</i>)、夜鹭 (<i>Nycticorax nycticorax</i>)、珠颈斑鸠 (<i>Streptopelia chinensis</i>)、岩鸽 (<i>Columba rupestris</i>)、棕背伯劳 (<i>Lanius schach</i>)、白鹡鸰 (<i>Motacilla alba</i>)、北红尾鹟 (<i>Phoenicurus phoenicurus</i>)、喜鹊 (<i>Pica pica</i>)、乌鸫 (<i>Turdus merula</i>)、白头鹎 (<i>Pycnonotus sinensis</i>)。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原西山监狱内位于场地西北角 7#楼，因房屋年久失修，破损严重，2021 年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报告编号：JSHG-21-04-53-01），经鉴定房屋结构安全性为 Dsu 级，确定为危房，之后该房屋即停止使用。项目地块用途为监狱，未受到污染，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区域位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表 3-3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厂界距离（m）</th><th>环境功能</th></tr><tr><td rowspan="5">生态环境</td><td>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td><td>-</td><td>在生态管控范围内</td><td>《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r><tr><td>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td><td>北侧</td><td>74m</td><td>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主导功能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r><tr><td>西山国家级森林公园</td><td>西南侧</td><td>3.7km</td><td>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主导功能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td></tr><tr><td>江苏苏州太湖西山国家地质公园</td><td>西南侧</td><td>9.0km</td><td>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主导功能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td></tr><tr><td>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td><td>东北</td><td>13.1km</td><td>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主导功能为渔业资源保护</td></tr><tr><td></td><td>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td><td>-</td><td>在生态管控范围内</td><td>《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	在生态管控范围内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北侧	74m	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主导功能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西南侧	3.7km	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主导功能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苏州太湖西山国家地质公园	西南侧	9.0km	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主导功能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	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东北	13.1km	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主导功能为渔业资源保护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	-	在生态管控范围内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	在生态管控范围内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北侧	74m	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主导功能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西南侧	3.7km	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主导功能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苏州太湖西山国家地质公园	西南侧	9.0km	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主导功能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																												
	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东北	13.1km	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主导功能为渔业资源保护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	-	在生态管控范围内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处理全部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标准，见表 3-4。施工废水禁止排入重要湿地、风景名胜区等敏感保护区域。

施工人员主要采取租用民房居住方式。租用工程附近民房，生活污水利用原有的卫生设备处理或接入当地市政管网，进入金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0-2022）表 1 标准。

表 3-4 施工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TN	70	
金庭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SS	mg/L	20
			pH	无量纲	6~9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mg/L	60
			NH ₃ -N		8（15）
			TP		1
			TN		20
施工废水回用水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表 1 标准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建筑施工”用水	/	pH	无量纲	6-9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嗅		无不快感
			浊度/NTU≤		10
			BOD5/(mg/L)≤	mg/L	10
			氨氮/(mg/L)≤		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施工扬尘（TSP、PM10）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TSP		500	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 排 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标准
	PM10		8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中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11)	dB (A)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的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标 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2 类	60	50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 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其他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和废水污染物外排，无须申 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施工人员 20 人，施工期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100L/人·天计算，折污系数为 0.85，本项目总工期 90 天，则施工期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3t，其中主要污染物为：COD 400mg/L，SS 250mg/L，NH₃-N 25mg/L，TP4mg/L。施工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已有厕所收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战备江、后堡江排入太湖，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污水产排情况

工序	废水类型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	浓度 mg/L	排放量 t	
施工期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153	/	153	金庭镇污 水处理厂
		COD	400	0.0612	400	0.0612	
		SS	200	0.0306	200	0.0306	
		NH ₃ -N	25	0.0038	25	0.0038	
		TP	4	0.0006	4	0.0006	
		TN	45	0.0069	45	0.0069	

②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活动中排放的各类作业废水如洗石冲灰废水以及车辆的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石油类等。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沉淀池，含 SS 的施工作业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来冲洗路面，防止路面扬尘等，不得排入附近水体。

此外，在施工期的打桩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根据类比监测调查 SS 为 1000~3000mg/L，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的堵塞，必须经沉淀装置处理，将泥浆水沉淀处理到 SS≤100mg/L 后和处理后的作业废水一起用于喷淋施工地表开挖造成的裸露场地，防止裸露场地在大风天气里产生扬尘。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拆除房屋位于原西山监狱内 7#楼，与厂区内其余楼栋均不共墙，建筑中间留有间隙，拆除工程不会破坏四周紧邻房屋的墙体。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车辆尾气等。

① 施工扬尘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m/hr；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4-2 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4-2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单位：kg/辆·公里）

车速 P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 (kg/m ²)
5 (km/hr)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 (km/hr)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 (km/hr)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0 (km/hr)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e^{-1.023W_0}$$

其中：Q——起尘量，kg/吨·年；

V₅₀——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₀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4-3。

表 4-3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 4-3 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根据苏州市长期气象资料，主导风向为 SE 风向，因此施工扬尘主要影响为施工点西面区域。另外，根据苏州市的气象资料，该地区年平均降水天数为 127 天，以剩余时间的 1/2 为易产生扬尘的时间计，全年产生扬尘的气象机会有 31.9%，特别可能出现在夏、秋二季，雨水偏小的情况下。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应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运输车辆施工设备尾气

施工期中，各类挖土机挖土，装载机、运输车辆运行中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SO₂ 等，由于污染源较分散，且每天排放的量相对较少，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来自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期常见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见表 4-4，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

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 (A)，一般不超过 10dB (A)。

表 4-4 常见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单位：dB (A)）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液压挖掘机	82~90	78~86	振动夯锤	92~100	86~94
电动挖掘机	80~86	75~83	打桩机	100~110	95~105
轮式转载机	90~95	85~91	静力压桩机	70~75	68~73
推土机	83~88	80~85	风镐	88~92	83~87
移动式发电机	95~102	90~98	混凝土输送泵	88~95	84~90
各类压路机	80~90	76~86	商砼搅拌机	85~90	82~84
重型运输车	82~90	78~86	混凝土振捣器	80~88	75~84
木工电锯	93~99	90~95	云石机、角磨机	90~96	84~90
电锤	100~105	95~99	空压机	88~92	83~88

施工期交通运输车辆类型及源强见表 4-5。

表 4-5 施工期交通运输车辆类型及源强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级 dB (A)
基础工程	弃土、建筑垃圾外运	大型载重车	84~89
主体工程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饰工程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要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等。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1kg 计算，平均每天施工人数 20 人，施工期约 90 天，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1.8t。

②建筑垃圾

建筑材料包括危废拆除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危房重建项目产生的废砖块、水泥、砂石、废钢筋、废不锈钢及建材包装袋等，其中危房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

垃圾量取 $1.3\text{t}/\text{m}^2$ ，则本次危房拆除所产生的垃圾量约为 975t ；另重建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比同类型建设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4.4\text{kg}/\text{m}^2$ ，本项目占地面积 1150m^2 ，则施工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约 5.06t 。故本项目建筑垃圾产生总计为 980.06t ，经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

③土石方平衡

项目为地上建筑，不设地下室，本次不利用现有危房地基，需全部重新建设，项目土方开挖采用 1.0m^3 反铲开挖施工，本工程在建设中土石方量依据各类施工工艺分段进行调配，按照地貌单元及不同施工工艺分别进行平衡，土方是全部利用场内存土平衡，不外进不外运。

以上污染源和污染物均可能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

5、生态影响分析

(1) 对工程占地影响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 7#楼危房拆除重建，根据工程施工规划，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不在现场住宿及用餐，项目施工范围较小，不设施工营地，不设置取、弃土场，施工便道尽量利用现有道路。项目不涉及征地红线范围外临时占地工程。

项目位于原西山监狱内，位于场地西北角，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1150m^2 ，项目工程主要对单层厂房的建设，对项目地占地影响较小。

(2) 水土流失影响

本项目水土流失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影响，因项目大量建筑破烂不堪，工程建设过程中，尤其是基础建设阶段，形成松散地表，降低土壤抗侵蚀性和边坡稳定性而增加间接水土流失量。若不采取水土流失措施，项目建设将加剧区域水土流失情况。

工程施工期间将导致原有地表裸露，如在雨季施工或遇暴雨，在排水不畅的情况下，均会导致一定的水土流失，影响周边区域，甚至可能淤积排水渠道，但

不会发生较大规模的水土流失影响。

（3）植物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现状为原西山监狱，项目区内主要为人工种植植被，红线内植被以草本植物为主，主要有白茅、五节草、野古草群系草本植物。项目施工必然会对红线内地表植被造成破坏，因地块内现状植被相对单一，以草本植物为主，因此，工程建设对区域植物多样性的影响甚微。工程结束后，对红线内空地绿化及植被的人工恢复措施的实施，加上植物的自然演替，将会逐渐补充植物多样性的损失。

（4）动物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中，随着施工人员和车辆、机械的进场和建设活动也将给施工区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尤其对野生动物的生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占地对动植物栖息地的破坏，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和灯光对动物生活习性的影响，以及施工人员活动产生的废弃物对动植物栖息环境的污染等方面。但是由于施工属于短期行为，因此除对动植物栖息地的破坏外，其他影响为暂时性的。

工程施工可直接破坏施工场地内活动动物的生存环境，如蛇类和部分食虫类和鼠类等的栖息地；工程施工还可直接杀死一些生活红线内的动物，这些动物主要是无迁移能力或迁移能力较弱的幼体。由于施工区的范围有限，上述两种情况对动物造成的伤害是非常有限的，只涉及到个别类群的极少数个体，不会对动物的物种丰富度和多度产生较大影响。

（5）自然景观影响

主要分析项目建设是否造成景观及其环境所具有的愉悦性、宜人性等美学特征及体验感受出现变化，以及变化的性质、程度和所导致的效应。项目工程位于原西山监狱内，位于场地西北角，本项目位于西山景区范围内，属于其二级保护区，项目主要是对现有 7#楼危废翻建，有助于后期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的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 年）》。因此项目的建设对自然景观无影响。

6、水土流失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发生在工程施工期。在施工期由于土石方开挖，破坏了原有地面土层结构以及植被，项目进行路面工程后原有地面

	结构破坏，土质翻动后表层疏松，在降雨、风等侵蚀外营力作用下易发生侵蚀，特别是雨季施工时临时堆土在地表径流冲刷下，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如果流失量较多，会对城市环境产生影响，进入城市排水管网后也会对排水系统造成影响，产生管内淤土过多，造成排水不畅。所以，应注意防范雨季的水土流失问题。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是危房拆除重建项目，建成后，项目本身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员工活动产生、空调室外机的噪声等。本项目积极采取必要的隔声措施，以尽量降低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本项目应根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进行合理布局，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来自往来人员产生的垃圾，产生量较少，垃圾由环卫工人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带来负面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为其他房地产业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表 A.1 “其他行业”，对应评价类别为Ⅳ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类别为“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Ⅳ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影响分析 （1）植物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对植物影响主要体现为场内绿化。根据项目建筑设计方案，以现状环境资源为基础，在一定程度对施工期的影响起到一定补充，因此，项目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绿化率落实绿化后，对区域植被覆盖情况有一定促进作用。 (2) 动物影响 项目营运后对动物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投运，将增加过往车辆及人为活动，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噪声污染及光污染，人为活动主要产生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人为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处理后基本上不会对动物造成很大影响，对动物影响主要为人为噪声。噪声对动物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是驱逐作用，动物收到噪声影响而逃离；二是对动物的繁殖影响，许多动物依靠叫声来吸引异性，噪声会干扰期求偶鸣叫声的传播范围，进一步降低其交配几率，而影响周边动物的繁殖。根据相关研究表明，环境噪声甚至会对周边动物起到自然选择的作用，鸣声大的个体将会获得更多的繁殖机会，长期作用的结果有可能导致项目周边动物鸣声大于安静地区的种类。光照一方面会吸引昆虫，会对许多夜行性的昆虫起到聚集作用，将增加食虫性动物的捕食机会，食虫性动物数量有一定的增加。鸟类和兽类活动范围广，对人类活动高度敏感，迁徙能力强，一旦收到惊扰经迅速逃离，但项目周边均为相似生境，为鸟类和兽类提供广阔的生存空间，因此，项目营运对动物的影响总体上较小。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地区原西山监狱内。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监测本项目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项目建成后无废水直接排出。项目位于太湖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项目建设不占用森林、绿地，总体对太湖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森林植被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影响小。 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获得《关于金庭镇有机废弃物处理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太经投[2021]7 号）（详见附件），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投运后将有助于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进而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 根据《苏州市建筑工地容貌管理实施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2012 年 1 月 1 日期施行）相关规定：“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不得向场外排放、堵塞管道、浸漫路面。”项目施工期主要道路将采用硬化路面，拟在施工现场设置排水沟（管）等雨水收集系统，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将收集的雨水引入沉淀池，待充分沉淀后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冲洗用水，现场机具、设备、车辆冲洗、喷洒路面、绿化浇灌等用水。此外，在施工期的打桩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河道的堵塞，必须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放。同时，施工期间拟在施工现场设置 1~2 个出入口，在出入口处设车辆清洗处、车辆冲洗池以及隔油池 1 座（容积约 20m³左右）、沉淀池 1 座（容积约 50m³左右）。施工废水必须保证足够的沉淀时间，一般不小于 2 小时。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区生活点的卫生设施，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 等。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已有厕所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金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施工期间杜绝废水直接排放进入水环境，要注意以下几方面问题： 1) 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 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废一起处置。 3) 水泥、黄沙、石灰类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建筑材料，以免被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 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施工期间用水量。 5) 在工地内尽量重复利用积存的雨水和施工废水，建议用雨水进行冲洗作业。 6) 避免雨水流经本项目地，必要时设置防渗拦截沟等阻隔措施。 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基建单位应重视水环境的保护，要求建设方严格管理，
-------------	---

污水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防止污染水环境。上述废水基本不对项目外河道的水质产生影响。

2、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扬尘：

根据《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建筑工程的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①工程开工前，施工工地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②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可以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在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③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④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⑤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⑥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采取洒水压尘，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施工。

⑦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双层防尘网或者防尘布。

⑧在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以及卸料平台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洒。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营地、机械设备、材料堆场等放置点远离学校和住宅区。通过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有效抑制扬尘，从而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施工车辆、设施尾气

本项目施工需要一些车辆、设施，这些车辆及设施工作时产生的尾气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这些污染物以面源或流动点源的方式向周围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类比类似的施工现场，影响范围在施工现场及附近，造成大气环境质量的变化感觉不明显，且施工期影响随着施

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影响不大。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区周边分布有一定数量的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对其影响较大，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降噪措施应从场地布置、机械设备管理、施工计划安排、噪声防治措施等各方面综合考虑。

(1) 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噪声限值要求，即昼间噪声限值 70dB(A)，夜间禁止施工。

(2) 为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结合施工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预测分析，尽可能减少本工程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场地布置中应考虑采取如下防护措施：

①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施工现场远离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一侧，并在设有隔声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对于挖掘机、推土机等高噪声设备和进出施工场地的临时道路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施，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3) 施工计划安排上应考虑如下噪声减免因素：

①对于距离工程 200m 范围内的居民区，尽量缩短居民区附近的高强度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并注意尽量避开午休、夜间施工，减少对居民区的影响。

②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线路和时间，注意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号，以减少对附近居民区的影响。对必须经居民区行驶的施工车辆，应制定合理的行驶计划，并加强与附近居民的协商与沟通。

③针对施工过程中具有噪声突发、不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的施工活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以缓解。

(4) 施工设备管理上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先进的作业机械，选用符合《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495-2002)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工区，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②施工设备应选用符合《土方机械噪声限值》(GB16710-2010)的设备。及时修理和改进施工机械和车辆，加强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

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它噪声。

(5) 噪声防治措施上应考虑如下措施：

①施工期间采用移动式隔声屏降噪，类比同类工程的噪声保护措施，其经济技术较为可行，同时考虑各工区会同时施工，应配备移动式隔声屏高度不应小于 3.5m，可选用百叶型或凹凸型屏障，材料可选用铝板或镀锌板，对于较近敏感点处设置两道隔声屏，确保隔声消声量总计不低于 20dB (A)，其余敏感点处应确保隔声屏隔声效果不低于 15dB (A)；隔声屏底部采用滑轮形式，便于移动；隔声屏采用折叠式，便于施工结束后收纳、转移。

②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产生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③提倡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措施，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最低限度减少噪声扰民。

④对于仍无法达标的敏感点，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与工程周边区域的居民进行沟通与调查，争取获得居民的支持和理解。此外，施工期间还应结合环境监理，加强巡查，对接到投诉的施工区段采取限制施工机械数量等措施降低噪声，具体如下：

①合理安排施工强度：合理布置机械设备，避免在同一地点集中布置过多的强噪声设备，特别在临近太湖敏感点处；

②限制设备的使用量和数目，对施工机械按类别实行分类分组施工；

③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

④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利用堆料区、临时建筑物等阻隔降噪。

⑤对于施工期间的环保投诉和环保纠纷应高度重视，并及时与环保部门沟通，根据现场实际监测结果，协调解决环境纠纷问题。

4、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将产生废弃的砂石、砖瓦、木块、废瓷砖、塑料、废混凝土、废金属、碎玻璃等。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

土)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1]11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1]12号)文件,施工期固废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对于混凝土碎块、砖石类建筑垃圾,其主要成分为 SiO_2 、 Al_2O_3 等,不含有毒有害成分。建设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运往指定的地点回填处置,不能将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

(2)废弃钢筋、施工下脚料等集中收集后出售给专门的单位回收利用。

(3)使用工厂化加工材料和成品材料,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对于如废油漆、废涂料及其内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其产生量虽然较小,但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由专人、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并定期交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4)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5)施工场地设置清洗台机相应的污水处理机排放设施,进出口道硬化,禁止运输车辆带泥上路。

本项目地不设堆场,各类施工工艺及各标段土石方平衡,无无借方,无弃方。只要施工期间对其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转运,将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本工程施工过程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和损失,拟采取以下生态环境的缓解措施和对策,使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让生态环境得以较快恢复。

1、陆生生态

(1)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图,采取分区施工方式。

(2)为减少对施工作业区陆域生态环境的破坏,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野生动物,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一旦发现保护级野生动植物如野菱、虎纹蛙等,应立即向上级报告,禁止私自处理。上级部门应联系林业等部门,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立即采取移栽、

捕捉放生等保护措施。

(3) 施工中对大型机械施工区域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以减少对虎纹蛙的干扰；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夜间噪声对虎纹蛙的生活习惯的影响。

(4) 应尽量避免施工时对其巢穴的破坏，尤其是产卵期，杜绝施工人员骚扰正在产卵的隼、鹰，或是擅自捣其鸟蛋。

(5)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6) 对施工中发现的保护植物采取留种或是移植的措施；对施工中碰到的作为人工栽培的常见绿化物种考虑需要进行异地保护(迁移)。

陆生生态恢复措施：

(1) 建议草地的草种全部选择本地种，主要有马唐草、酢浆草、络石草、狗牙草等。

(2) 规范施工活动，防止人为对工程范围外土壤、植被的破坏。

2、水生生态

(1) 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沙石的散落。

(2) 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野生动物，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一旦发现保护级动植物，应立即向上级报告，禁止私自处理。上级部门应联系林业等部门，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立即采取移栽、捕捉放生等保护措施；规范施工活动，防止人为对工程范围外土壤、植被的破坏。

(3)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植被保护措施

(1) 工程建设过程中在施工范围红线内尽量保留植被，减小生物量损失。

(2) 在地表植被清理前，建设单位应请当地林业管理部门做进一步的植被清查工作，防止野生保护植物的破坏，若发现野生保护植物，应及时向当地林业管理部门汇报。

4、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增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严禁猎捕各种鸟类。尽量减少施工对鸟类栖息地的破坏，极力保留临时占地内的植被。加强水土保持措施，促进占地区植物群落的恢复，为鸟类提供良好的栖息、活动环境。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保护好小型兽类的栖息地；对工程废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尽量避免生活垃圾为鼠类等疫源性兽类提供生活环境。施工应避免兽类繁殖季节施工。发现保护兽类分布地段的施工应降低施工噪音，缩短施工时间。严禁捕杀野生兽类行为，违者严惩。减少施工震动及噪声，禁止施工车辆在保护区鸣笛降低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对项目区内的保护动物（白鹭、喜鹊），尤其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行为约束，禁止人为捕猎，一旦发现蓄意捕猎野生动物的行为将追究涉案人员法律责任。

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对于施工期生态保护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施工监理措施是施工期最好的管理措施。在整个施工期内，由项目监理部门和建设部门的环保专职人员临时承担生态监理，采用巡检监理的方式，检查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及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行为。

5、渔业管理措施

（1）施工废污水和生活垃圾等应及时收集、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措施，避免其流入河道，污染水体。

（2）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任何形式捕捞和破坏渔业资源。增强施工人员保护鱼类的意识，严禁施工人员捕捞、垂钓等行为。

（3）施工期巡视。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进行巡视。

6、涉及生态红线工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工程位于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管控区内，工程建设期间需设置施工材料、施工机械、周转土等临时占地均在红线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按照要求，风景名胜区的管控措施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

新建设施。

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不存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措施中明确禁止的行为活动，工程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管控区的各项管控措施，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7、水土保持

工程施工期间，水土流失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填筑、调运、堆置、废弃等形成的裸露面；施工建筑材料等废弃物的临时堆放、搬运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若不采取措施将使拟建项目所在地的土壤流失量出现成倍增长的趋势，因此应该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以有效的控制水土流失的发生，从而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水土流失治理措施的不同，就本项目水土保持责任范围分为施工区、直接影响区两个区：施工区为工程范围；直接影响区包括对地表的扰动区，施工用料、废弃物堆放等临时占地等。结合已实施的具备水保功能的工程措施，同时采取植物措施，增加植被覆盖度，减缓地表径流，做到项目开发与防治相结合，“点、线、面”相结合，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

6、施工期对“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的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方及施工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现场环境管理方案，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严禁乱丢乱弃；严禁向沿线的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机油，杜绝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施工废水和固废雨淋水进入附近水体，在施工期按要求设置防渗基础，并按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管理，确保防渗效果的前提下，污水不会渗入区域地下水。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并且本项目施工期作业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做到回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尤其是对附近水体造成影响。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施工期在建设工程指挥部设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其职责如下：

- (1) 监督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实施。
- (2) 负责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联系，包括区域环境保护措施的协调。
- (3) 负责好管理机构内部的环保和安全教育工作。

(4) 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条例等。

(5) 做好周边敏感目标的沟通工作，施工期应严格按照要求加强污染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8、施工期环境风险

(1) 建立风险监控台帐

工程开工时，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均应建立完善的风险监控台帐，风险管理系统的动态性决定了风险监控台帐的动态性和不确定性，随着工程的进展，监控台帐中的风险控制因素应不断更新、完善。监控台帐中应明确潜在危险源的部位、风险危害程度、预控措施、各级负责人、更新记录等相关信息，针对重大危险源应附注风险评估纪要、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对全体参建员工进行公示。

(2) 实行环境风险过程控制

A、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材料堆场、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位置，临时工程尽量远离太湖布置。

B、加强值班和巡视，实行严格的巡查保护制度，并做好巡查记录，密切注视水情和水质变化，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采取应急措施，严防事态恶化，避免造成大规模水环境污染事故。

C、根据项目情况，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建设过程中禁止在工程占地范围以外的区域进行施工活动。

D、施工尽量选用先进或保养较好的设备、机械，定期检查和维护，以有效地减少跑、冒、漏、滴的数量及机械维修次数，从而减少含油污水的产生量。E、施工期开展环保监理，定期对水体水质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反馈当地水利及环保部门。

F、施工时应设置专用的垃圾箱，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施工结束后，由专门的人员负责彻底清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弃渣场或其他指定场所进行处置。严禁生活垃圾、施工废料排入太湖及附近水体。

此外，必须加强施工期水土保持，切实落实水保方案中提出的工程、植物及临时防护措施避免产生水土流失，控制土石方流失影响。保护区场地应做好挡护和排水措施，禁止将废水排入湖体及周边水环境。工程附近的施工便道尽量利用既有公路，减少对水体的扰动破坏。

	加强风险过程管理 ①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环保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避免人为操作失当引起污染事故的发生。禁止施工人员向太湖及附近水体内存倒垃圾、冲洗机具，禁止游泳、洗衣等行为。 ②设立专职人员负责施工区内太湖水体的监督、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③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 ④加强施工过程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4) 形成风险应急机制 另外建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机制，设立应急响应小组，一旦发生突发事件，首先停止施工，封锁现场，应急响应小组迅速组织补救措施，事后由有关机构进行损失评估和负责到底。 (5) 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指定专人每天对工程范围内的污染源进行巡视，防止水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尤其是污染水源地环境事件发生。以防发生突发事件，能迅速得到有效控制，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组织抢险队伍配合市自来水公司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减少事故给企业、个人造成的损失，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施工任务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并形成应急联动机制。具体如下： ①立即上报。施工过程中如遇突发情况，目击人第一时间报告离事故突发生地最近的项目领导、项目安全负责人并立即联系巡查员，通知集团公司应急抢险领导小组，以便领导了解和指挥救援事故，并立即停止施工。 ②组织补救。当施工现场发生突发情况后，项目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指令抢险队伍成员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开展补救措施和现场秩序的维护。派人及时切断现场电源，机械全部撤离现场，避免污染水质。 ③立即组织自我排除隐患，并向与当地政府、生态环境局取得联系，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并派人到路口接应。并上报集团公司，公司派人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 ④保护现场。指挥小组要派人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等待对事故
--	---

	原因及责任人的调查。 ⑤现场安全员对事故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认真填写事故报告和相关处理报告，并上报公司及上级机关。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仅针对厂房建设，有机废弃物处理项目实施后另行申报，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及排放。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生态专项评价”，根据专项评价分析可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作业过程对土地利用等产生的影响。经专项评价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9%。详见下表 5-3。 表 5-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6">金庭镇有机废弃物处理厂房项目</th></tr><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th><th>环保投资</th><th>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th></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施工生活污水</td><td>COD、SS、NH₃-N、TP、TN</td><td>租用附近民房，经市政管网至金庭污水处理厂</td><td rowspan="2">10</td><td>接管达标排放</td></tr><tr><td>施工废水</td><td>COD、SS、石油类</td><td>隔油、沉淀后回用</td><td>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施工扬尘</td><td>扬尘</td><td>洒水车、挡风墙</td><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2">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td></tr><tr><td>运行期车辆进出及垃圾桶</td><td>尾气、恶臭</td><td>加强绿化、垃圾桶加盖</td></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施工期噪声</td><td>噪声</td><td>施工场地设置 2 米高的实心围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措施；</td><td rowspan="2">15</td><td>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td></tr><tr><td>运行期车辆进出</td><td>噪声</td><td>路面养护、维护、加强绿化</td><td>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td></tr><tr><td>固废</td><td>生活垃圾、隔油沉淀 污泥</td><td></td><td>收集、清运等</td><td>3</td><td>全部合理处置</td></tr><tr><td>生态</td><td>/</td><td></td><td>植被恢复、绿化</td><td>1</td><td>减少植被破坏</td></tr><tr><td>环境风险</td><td>/</td><td></td><td>风险物资配备，风险应急预案编制</td><td>1</td><td>风险防范</td></tr><tr><td colspan="4">合计</td><td>50</td><td>/</td></tr></table>	金庭镇有机废弃物处理厂房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租用附近民房，经市政管网至金庭污水处理厂	10	接管达标排放	施工废水	COD、SS、石油类	隔油、沉淀后回用	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	废气	施工扬尘	扬尘	洒水车、挡风墙	20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运行期车辆进出及垃圾桶	尾气、恶臭	加强绿化、垃圾桶加盖	噪声	施工期噪声	噪声	施工场地设置 2 米高的实心围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措施；	15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运行期车辆进出	噪声	路面养护、维护、加强绿化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隔油沉淀 污泥		收集、清运等	3	全部合理处置	生态	/		植被恢复、绿化	1	减少植被破坏	环境风险	/		风险物资配备，风险应急预案编制	1	风险防范	合计				50	/
	金庭镇有机废弃物处理厂房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租用附近民房，经市政管网至金庭污水处理厂	10	接管达标排放																																																												
		施工废水	COD、SS、石油类	隔油、沉淀后回用		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																																																												
	废气	施工扬尘	扬尘	洒水车、挡风墙	20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运行期车辆进出及垃圾桶	尾气、恶臭	加强绿化、垃圾桶加盖																																																														
	噪声	施工期噪声	噪声	施工场地设置 2 米高的实心围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措施；	15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运行期车辆进出	噪声	路面养护、维护、加强绿化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隔油沉淀 污泥		收集、清运等	3	全部合理处置																																																												
	生态	/		植被恢复、绿化	1	减少植被破坏																																																												
	环境风险	/		风险物资配备，风险应急预案编制	1	风险防范																																																												
	合计				50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对临时占地进行地貌恢复	地貌恢复情况	/	/
水生生态	减少水土流失	减少水土流失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金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	是否达标排放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低噪声施工机械、禁止夜间施工	施工期未接到周边居民投诉	1、车辆进出场的噪声采取绿化隔离、距离衰减、停车场各出入口路面采用低噪声路面、站场内减速、尽量减少鸣笛、加强环保宣传提高游客环保意识等措施。 2、公建设施噪声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装置等措施。	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设置围挡、运输车辆覆盖、施工现场洒水	未对周围大气环境噪声影响，施工期未接到周边居民投诉	/	/
固体废物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多个垃圾收集池（箱），将垃圾收集清理送金庭镇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设置多个垃圾收集池（箱），将垃圾收集清理送金庭镇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加强防火宣传力度，提高施工人员的防火意识；制定严格的防灭火措施，在适当位置悬挂警示牌，提醒施工人员遵守相关规定	风险防范	加强防火宣传力度，提高施工人员的防火意识；制定严格的防灭火措施，在适当位置悬挂警示牌，提醒施工人员遵守景区规定	风险防范
环境监测	施工期对声环境、环境空气、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	定期监测	/	/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较合理；在有效实施本环评所提出的有关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区域生态、大气、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工程所在地环境功能明显改变。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